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 (I) 關於關連人士將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 (II) 申請清洗豁免
- (III) 建議股份合併
及
- (IV) 恢復股份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將貸款資本化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洪先生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洪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將貸款（即本公司欠洪先生的部份股東貸款8,000,160港元）資本化為本公司股本，按資本化價格每股合併股份0.112港元認購71,430,000股合併股份。

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71,430,000股資本化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2%，而佔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0%，並佔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1%。

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故此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資本化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

清洗豁免

洪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擁有153,683,8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8%。於資本化協議完成及股份合併生效時，洪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48,271,9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經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41%，以及相當於經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74%。因此，資本化將會觸發洪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洪先生將向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條文附註1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一旦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洪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乃資本化協議的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資本化將不會繼續進行。

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建議按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概無股東須就與股份合併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資本化協議及清洗豁免，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資本化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洪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得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資本化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下列資料的通函（其中包括）：
(i)資本化協議、清洗豁免及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資本化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恢復股份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資本化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洪集懷先生（作為認購人）

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洪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53,683,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8%。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欠洪先生的無抵押貸款總額約為8,083,000港元，而該貸款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該貸款原本旨在用於業務經營及維持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日常營運。

根據資本化協議，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而洪先生須按資本化價格每股合併股份0.112港元認購71,430,000股資本化股份。洪先生應付的總資本化價格以將貸款（即上述本公司欠洪先生的部份股東貸款8,000,160港元）資本化為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支付。

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該等71,430,000股資本化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約27.22%，佔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0%，而佔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11%。

先決條件

資本化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 (I) 資本化及償還貸款；
- (II) 清洗豁免；及
- (III) 就發行及配發資本化股份的特別授權；

- (B)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批准及上市其後不會於交付資本化股份的確定股票前撤回）；及
- (D) 本公司取得有關資本化協議所涉交易的一切必要同意。

各訂約方不得豁免資本化協議的全部條件。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洪先生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本公司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資本化協議將會失效，其後各訂約方有關資本化協議的一切權利及責任亦不再有效，而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索償。

資本化協議將於全面達成資本化協議所有條件當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洪先生可能進一步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資本化價格每股合併股份0.112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056港元）由本公司與洪先生參考股份近期在聯交所的價格而協定，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34港元）折讓約16.42%；
- (ii) 股份於緊接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9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384港元）折讓約19.08%；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0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202港元）折讓約6.82%。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經考慮上述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五天及十天平均股份收市價後，認為資本化價格整體公平合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方就資本化是否屬公平合理作出推薦意見。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亦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其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獲准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而發行，而上述特別授權不會影響並額外加於任何已授出的一般授權及不影響及加於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成本及開支

待完成資本化後，本公司將承擔有關資本化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45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緊接資本化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資本架構再無轉變）現為及將為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發行認購股份後 (附註2)		於發行認購股份及 股份合併生效後		於發行認購股份及 緊隨資本化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洪先生	142,501,800	27.15	142,501,800	25.11	71,250,900	25.11	142,680,900	40.16
邱女士	22,000	0.00	22,000	0.00	11,000	0.00	11,000	0.00
Cyber Wealth	6,380,000	1.22	6,380,000	1.12	3,190,000	1.12	3,190,000	0.90
Bluechip	4,780,000	0.91	4,780,000	0.84	2,390,000	0.84	2,390,000	0.67
洪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153,683,800	29.28	153,683,800	27.07	76,841,900	27.07	148,271,900	41.73
獨立股東：								
歐陽啟賢 (附註2)	1,000,000	0.19	22,428,000	3.95	11,214,000	3.95	11,214,000	3.16
— 林煜湖 (附註2)	—	—	21,428,000	3.77	10,714,000	3.77	10,714,000	3.02
— 其他獨立股東	370,136,900	70.53	370,136,900	65.21	185,068,450	65.21	185,068,450	52.09
合計	<u>524,820,700</u>	<u>100.00</u>	<u>567,676,700</u>	<u>100.00</u>	<u>283,838,350</u>	<u>100.00</u>	<u>355,268,350</u>	<u>100.00</u>

附註：

- 71,430,000股資本化股份擬由洪先生或直接通過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此等為根據日期同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按0.056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42,856,000股認購股份之承配人，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的公佈。此兩名承配人並非與洪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 預期認購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或前後發行。

完成資本化協議時，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買賣電訊設備及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進行資本化的理由及利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總資本化價格以將貸款資本化為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支付，以減低本公司負債，同時增加股本。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3,980,000港元，故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資本化為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的良機。資本化亦將可降低本公司負債資產比率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資本化協議誠屬公平合理，且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有利。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首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方就資本化是否屬公平合理作出推薦意見。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i>已完成的交易</i>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日	發行37,040,000股股份	2,000,000港元	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	全數用作本集團 日常營運資金
<i>有待完成的交易（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或前後完成）</i>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	發行42,856,000股 認購股份	2,300,000港元	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及 ／或未來可能出現的 投資	不適用

清洗豁免

洪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擁有153,683,8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8%。於資本化協議完成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洪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48,271,9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經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41%，以及相當於經資本化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74%。因此，資本化將會觸發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洪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但有按每股股份介乎0.025港元至0.066港元的價格出售98,196,000股股份。有關洪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股份之其他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有關清洗豁免之通函內披露。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洪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洪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條文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一旦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洪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乃資本化協議的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資本化將不會繼續進行。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相信，清洗豁免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首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然後才會就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提出推薦意見。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兩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24,820,700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預期42,856,000股認購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或前後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基準（42,856,000股認購股份除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283,838,35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現時於聯交所買賣所採用之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將維持不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之市場價格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界限時，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拆細。考慮到股份近期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預期將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據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證券行盡全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之碎股集成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擬出售其持有之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就股份合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換領股票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按每兩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上述期間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將予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以兩者較高為準）之費用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有關進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七月六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七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七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重開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八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八月七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八月七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限期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一般事項

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故此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資本化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股份合併。

本公司將成立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資本化協議及清洗豁免，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資本化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洪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得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資本化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下列資料的通函（其中包括）：(i) 資本化協議、清洗豁免及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額外權益披露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i) 本公司並無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證券衍生工具；(ii) 除洪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8%外，洪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證券衍生工具；(iii) 概無任何人士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資本化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iv) 並無就股份作出對資本化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v) 除資本化協議外，概無訂立任何洪先生作為訂約方，並涉及彼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或不可以援引或尋求援引作為資本化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本公佈內載列有關資本化及清洗豁免之條件除外）之協議、安排或承諾；及(vi)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恢復股份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定義者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Bluechip」	指	Bluechip Combi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資本化」	指	於完成時根據資本化協議將貸款資本化

「資本化協議」	指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書面備忘補充）訂立有關將貸款資本化為本公司股本的有條件資本化協議
「資本化價格」	指	每股合併股份0.112港元
「資本化股份」	指	將根據資本化協議發行及配發的71,43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56）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Cyber Wealth」	指	Cyber Wealth Company Group Limited，一間由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化協議及當中所涉交易、清洗豁免以及股份合併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i)洪先生、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邱女士、Cyber Wealth及Bluechip）以外的股東；及(ii)並無涉及資本化協議及清洗豁免或在當中擁有利益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資本化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貸款」	指	資本化所涉本公司欠付洪先生的部份股東貸款總額8,000,160港元
「洪先生」	指	洪集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邱女士之配偶
「邱女士」	指	邱佩技女士，執行董事及洪先生之配偶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兩股現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根據本公司與兩名承配人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而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056港元發行及配發之42,856,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總資本化價格」	指	約8,000,160港元，即資本化價格乘以資本化股份數目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條文附註1，豁免洪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資本化就非由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認購之所有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韜先生及邱佩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teltech.com.hk內登載至少七日。